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劃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職業學校規程第卅七條之規定暨教育部、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一月訂頒之「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手冊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輔導學生就業，使其學以致用，發揮個人潛能，參與國家經濟建設為目的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由校長擔任「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」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輔導教師、生活輔導組長及廠商代表、企業界人士、職訓中心負責人、就業輔導中心負責人等組成之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四、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就業輔導工作實施方案，輔導畢業生就業。
- (二) 調查及分析就業狀況。
- (三) 審議建教合作實施方案。
- (四) 協助解決學生校外實習問題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事項。

## 五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辦理在校學生職業性向、興趣及人格等之測驗。
- (二) 利用週(班)會時間宣導正確的職業道德。舉辦校內導正職業觀念並舉辦演講、論文、壁報、漫畫各項比賽。
- (三) 蒐集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各行職業及就業市場情況。
- (四) 安排學生參觀各企業單位及職業訓練機構。
- (五)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就業考試及技術士檢定。
- (六) 公佈職業訓練機會與指導學生選擇就業機會。
- (七) 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之調查。
- (八) 洽請企業界為學校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，並建立「開拓就業機會雇主名冊」。
- (九) 辦理學校教學成果展覽，邀請企業業主參觀，激發提供就業機會之意願。
- (十) 運用家長會、校友會，爭取就業機會。
- (十一) 推介學生參加職業訓練。
- (十二) 寄發有關就業機會及職訓機構招訓資料，激勵畢業生返校登記或轉介受訓。
- (十三) 分析就業狀況與問題。
- (十四) 參加就業輔導機構召開之年度輔導就業工作檢討會，作為今後就業輔導工作之參考。

六、檢討與考核：

- (一) 該學年度結束後，檢討本學年度就業輔導工作之得失，作為工作改進之參考。
- (二) 對輔導就業工作著有績效之本校同仁，報請校長獎勵之。
- (三) 對本校就業輔導工作熱心之企業界及社會人士，由校長致送感謝狀。

七、經費：

由實習輔導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八、本計劃經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